

#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C 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	基金代码	026206
下属基金简称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6207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蔡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经理	侯嘉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科技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在境内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香港市场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香港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

	<p>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还可以进行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p> <p>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p> <p>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融券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得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即原则上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境外市场公募基金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和境外回购交易及证券借贷交易策略十个部分组成。</p>
业绩比较基准	<p>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9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日	1.50%

	N≥7 日	0%
--	-------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融资融券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所投资基金的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如代表基金投票产生的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追索费等；基金开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以及因开销户发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领事认证费；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顾问费等；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任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任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因投资境外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证券交易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过年度报告，暂无基金运作综合费率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

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风险、境外投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香港市场的投资风险、未来增设外币份额类别及开通外币申赎的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境内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境内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等。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2、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3、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市场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基金财产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市场规则或市场惯例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

（4）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5）基金托管人在已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谨慎、尽职地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及/或其次托管人的破产及歇业、解散、停业整顿和被撤销和吊销营业执照不承担责任。

（6）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对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市场惯例无法追责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7) 基金托管人由于按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8) 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资产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9) 如基金资产或基金管理人未获取 FATCA 合规身份，同时，如果其投资标的产生美国来源的可预提收入（包括利息、股息等定期支付的收益），则该收入可能被扣取一定的预扣税，相关税款由基金资产自行承担。由于基金资产或基金管理人未获取 FATCA 合规身份引起的其他相关后果，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均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登记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等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11) 对于因境外托管行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之规定或监管机构之要求或按照投资地市场惯例选择的当地政府监管的中央登记机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条例及规则导致基金托管人和/或境外托管人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基金资产损失的。

(12) 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遵守任何关于防止欺诈、防止洗钱、反恐怖或防止其他刑事犯罪活动或为可能受到制裁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务的中国法律、法规、公共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得到中国政府承认的其他国家、地区或联合国组织等的法律、法规、公共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以下简称“相关要求”）。该等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相关要求拦截和调查关于基金管理人的任何交易（特别是那些涉及资金国际转移的交易），包括有关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方资金付出和收入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的拟收款人。在某些情况下，该行动可能延迟或阻止适当指令的处理、关于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方交易的清算、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但在可能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将尽力通知基金管理人该等情况的存在。全部或部分因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或其任何境外资产托管人的授权代理人（包括次托管人）为遵守“相关要求”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所述的行动）而造成或引起任何人遭受的损失（无论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和利益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均不负责。但基金托管人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力通知基金管理人该等情况的存在。

(13) 基金合同任何一方应保证基金合同规定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是由于基金合同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责任方承担，该当事人方不承担违约责任。